

**2023 年城步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2023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城步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各地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规范性文件，组织拟订相关政策和规划并监督实施。

3、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实施细则(办法)，组织编制城步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推进全县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

7、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地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权限做好驻邵国家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相关工作，指导地方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负责全县消防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地方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指导协调全县森林和草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省下达和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

监督检查市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市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和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开展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15、制定全县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16、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市防汛抗旱指

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组织执行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命令。

18、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编委核定，我局内设股室 10 个，所属二级单位 3 个，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内设股室分别是：办公室、政工室、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股、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股、火灾防治管理股、防汛抗旱股、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救灾和物资保障股。

所属单位分别是安全生产行政执法队、应急救援办公室、应急救援中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城步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城步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三、2023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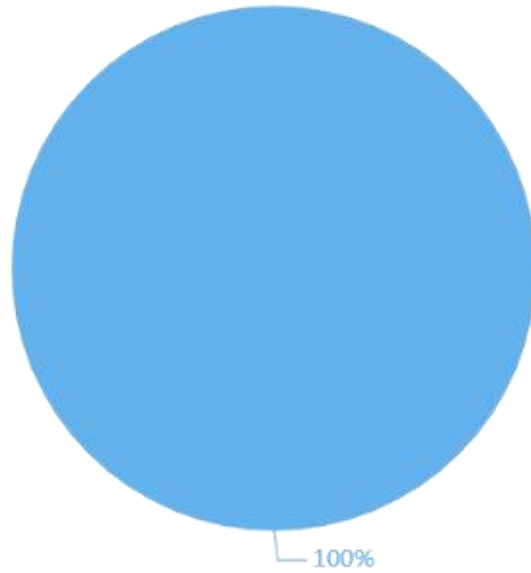
我单位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支出包括保障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各项行政

事业性专项商品服务支出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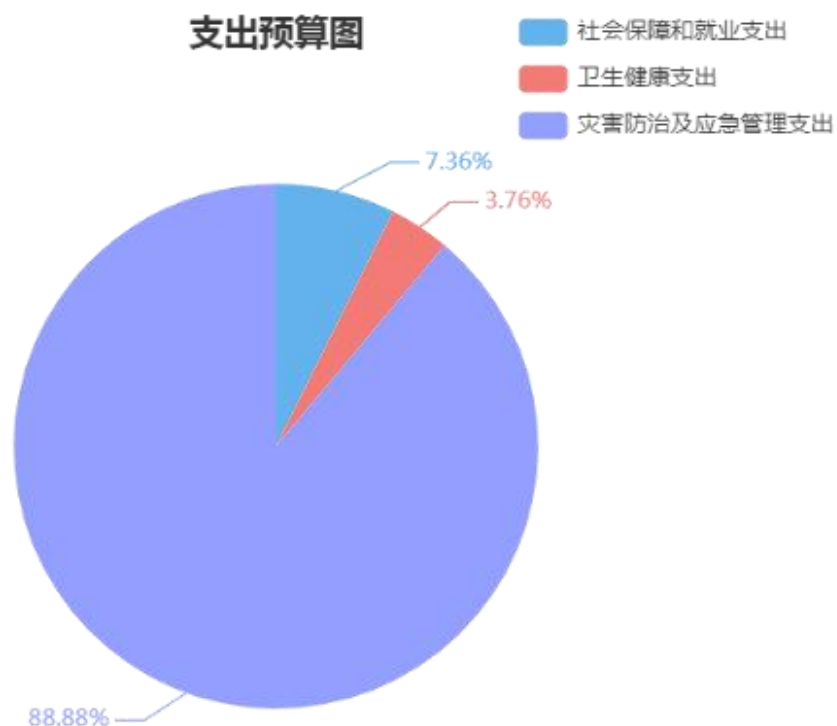
（一）收入预算：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582.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82.6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社会保障基金预算资金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00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0.00万元，上级单位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2023年收入较去年增加97.93万元，上升20.20%。主要是工作职能增加，专项资金比去年增加；基础性绩效奖纳入了当年预算。

收入预算图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 支出预算：2023 年支出预算 582.66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9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7.87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97.93 万元，上升 20.20%。主要是工作职能增加，专项资金比去年增加；基础性绩效奖纳入了当年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82.66万元(含上级财政补助0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88万元，占7.36%；卫生健康支出21.91万元，占3.7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17.87万元，占88.88%。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2023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415.46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2023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167.20万元，主

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安全应急工作经费 9.00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工作方面；安全应急经费 4.50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救援工作方面；安委办工作经费 9.00 万元，主要用于安委办开展各项工作方面；地震工作经费 4.50 万元，主要用于地震预防工作方面；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经费 18.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面；非税收入执收成本(罚没收入成本)5.6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执法成本方面；解决金石铜矿等尾矿库环境污染治理资金 11.70 万元，主要用于尾矿库环境污染治理方面；马路市场整治工作经费 4.50 万元，主要用于马路市场整治工作经费方面；森林防火队工作经费 18.00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防火工作方面；乡镇安监站及村级协管员补助 19.9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乡镇安监及村级安监工作；执法工作经费 4.5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执法工作办公经费；执法工作经费及马路市场整治工作经费 9.00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执法及马路市场整治需要的人员经费方面；森林草原防灭火装备经费 49.0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森林草原防灭火装备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3 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 年城步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 53.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78 万元，下降 14.00%。主要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3 年城步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1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6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5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2 年减少 0.39 万元，主要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3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3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4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0 万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582.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5.46 万元，项目支出 167.2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八、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单位编码： 402001

单位名称： 城步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预算报表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1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	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收支总表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2.66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415.46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59.26
经费拨款		(二) 外交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359.26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13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三) 国防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93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7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专项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二、项目支出	167.20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按项目管理的工资福利支出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20	七、对企业补助	
罚没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8	按项目管理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捐赠收入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十) 卫生健康支出	21.91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十、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资本性支出		十一、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一般债券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贷款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对企业补助		十三、转移性支出	
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捐赠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十四、其他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其他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支出			
四、社会保障基金预算资金		(十七) 金融支出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六、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补助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补助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事业收入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7.87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二十四) 预备费					
九、上级单位补助收入		(二十五) 其他支出					
十、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十一、其他收入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82.66	本年支出合计	582.66	本年支出合计	582.66	本年支出合计	582.66
上年结转结余		上年结转结余		上年结转结余		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82.66	支出总计	582.66	支出总计	582.66	支出总计	582.6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82.66	一、本年支出	582.6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2.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		（二）外交支出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上年结转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卫生健康支出	21.91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7.87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82.66	支 出 总 计	582.6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582.66	415.46	359.26	0.00	2.27	53.93	167.20
			402	城步县应急管理局	582.66	415.46	359.26	0.00	2.27	53.93	167.20
			402001	城步苗族自治县县应急管理局	582.66	415.46	359.26	0.00	2.27	53.93	167.20
22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7.87	350.67	294.47	0.00	2.27	53.93	167.20
224	01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17.87	350.67	294.47	0.00	2.27	53.93	167.20
224	01	01	2240101	行政运行	517.87	350.67	294.47		2.27	53.93	167.20
2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8	42.88	42.88	0.00	0.00	0.00	0.00
208	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60	40.60	40.60	0.00	0.00	0.00	0.00
208	05	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60	40.60	40.60				
208	27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28	2.28	2.28	0.00	0.00	0.00	0.00
208	27	01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6	1.06	1.06				
208	27	02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22	1.22	1.22				
2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91	21.91	21.91	0.00	0.00	0.00	0.00
210	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91	21.91	21.91	0.00	0.00	0.00	0.00
210	11	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91	21.91	21.9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离休费	退休费	退职(役)费	抚恤金	生活补助	救济费	医疗费补助	助学金	奖励金	代缴社会保险费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类	款	项															
				合计	2.27					2.27							
			402	城步县应急管理局	2.27					2.27							
			402001	城步苗族自治县县应急管理局	2.27					2.27							
224	01	01	402001	行政运行	2.27					2.2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计	6.16		3.56		3.56	2.60
402	城步县应急管理局	6.16		3.56		3.56	2.60
402001	城步苗族自治县县应急管理局	6.16		3.56		3.56	2.60

注：本表反映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0.00					

注：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 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转移性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0.00														

注：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项目管理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合计	0.00													

注：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0.00					

注：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0.00					

注：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专项）名称	资金总额	实施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402001	城步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167.20															
402001	安全应急工作经费	9.00	做好安全生产与应急救援工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本年度项目经费	9	金额	项目经费成本控制	在9万以内计9分，每超1万元扣1分	万元	≤					
					社会成本指标	控制社会成本	9	金额	社会成本控制在9	万以内计9分，每超1万元扣1分	万元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100%	百分比	保护生态环境达到	100%计9分，每少1%扣1分	百分比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安全与应急专项工作	100%	百分比	开展安全与应急专	项工作达100%计9分，少完成1%扣1分	百分比	≥					
					质量指标	专项工作达到预定要求	100%	百分比	专项工作达到预定	要求100%计9分，每少1%扣1分	百分比	≥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百分比	资金年度内使用完	计9分，每结余1%扣1分	百分比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百分比	群众满意度在95%	以上计10分，每少0.1%扣1分	百分比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安全及应急事故	1%	百分比	事故发生率控制在	1%以内计9分，每超出0.1%扣1分	百分比	≤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事故对社会造成的损失	1%	百分比	事故发生率控制在	1%以内计9分，每超出0.1%扣1分	百分比	≤					
					生态效益指标	达到生态环境标准	100%	百分比	生态环境标准达到	100%计9分，每少1%扣1分	百分比	≥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达到可持续发展指标	100%	百分比	可持续发展达到	100%计9分，每少1%扣1分	百分比	≥					
				402001	安全应急经费	4.50	安全与应急工作经费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百分比	资金年度内使用完	计9分，每结余1%扣1分	百分比	≥	
									质量指标	专项工作达到预定要求	100%	百分比	专项工作达到预定	要求100%计9分，每少1%扣1分	百分比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专项）名称	资金总额	实施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402001	安全应急经费	4.50	安全与应急工作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安全与应急专项工作	100%	百分比	开展安全与应急专项工作达100%计9分，少完成1%扣1分	百分比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百分比	群众满意度在95%以上计10分，每少0.1%扣1分	百分比	≥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达到可持续发展指标	100%	百分比	可持续发展达到100%计9分，每少1%扣1分	百分比	≥	
					生态效益指标	达到生态环境标准	100%	百分比	生态环境标准达到100%计9分，每少1%扣1分	百分比	≥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事故对社会造成的损失	1%	百分比	事故发生率控制在1%以内计9分，每超出0.1%扣1分	百分比	≤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安全生产及马路事故	1%	百分比	事故发生率控制在1%以内计9分，每超出0.1%扣1分	百分比	≤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100%	百分比	保护生态环境达到100%计9分，每少1%扣1分	百分比	≥	
					社会成本指标	控制社会成本	4.5	金额	社会成本控制在4.5万以内计9分，每超1万元扣1分	万元	≤	
					经济成本指标	本年度项目经费	4.5	金额	项目经费成本控制在4.5万以内计9分，每超1万元扣1分	万元	≤	
402001	安委办工作经费	9.00	开展安委办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百分比	群众满意度在95%以上计10分，每少0.1%扣1分	百分比	≥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达到可持续发展指标	100%	百分比	可持续发展达到100%计9分，每少1%扣1分	百分比	≥	
					生态效益指标	达到生态环境标准	100%	百分比	生态环境标准达到100%计9分，每少1%扣1分	百分比	≥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事故对社会造成的损失	1%	百分比	事故发生率控制在1%以内计9分，每超出0.1%扣1分	百分比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专项）名称	资金总额	实施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402001	安委办工作经费	9.00	开展安委办工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1%	百分比	事故发生率控制在1%以内计9分，每超出0.1%扣1分	百分比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本年度项目经费	9万元	金额	项目经费成本控制在9万以内计9分，每超1万元扣1分	万元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100%	百分比	保护生态环境达到100%计9分，每少1%扣1分	百分比	≥	
					社会成本指标	控制社会成本	9万元	金额	社会成本控制在9万以内计9分，每超1万元扣1分	万元	≤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专项工作达到预定要求	100%	百分比	专项工作达到预定要求100%计9分，每少1%扣1分	百分比	≥	
					数量指标	开展安委办工作	100%	百分比	开展安全与应急专项工作达100%计9分，少完成1%扣1分	百分比	≥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百分比	资金年度内使用完计9分，每结余1%扣1分	百分比	≥	
402001	地震工作经费	4.50	地震工作经费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控制社会成本	4.5	金额	社会成本控制在4.5万以内计9分，每超1万元扣1分	万元	≤	
					经济成本指标	本年度项目经费	4.5	金额	项目经费成本控制在4.5万以内计9分，每超1万元扣1分	万元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100%	百分比	保护生态环境达到100%计9分，每少1%扣1分	百分比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地震工作	100%	百分比	开展地震专项工作达100%计9分，少完成1%扣1分	百分比	≥	
					质量指标	专项工作达到预定要求	100%	百分比	专项工作达到预定要求100%计9分，每少1%扣1分	百分比	≥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百分比	资金年度内使用完计9分，每结余1%扣1分	百分比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专项）名称	资金总额	实施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402001	地震工作经费	4.50	地震工作经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安全地震事故	1%	百分比	事故发生率控制在1%以内计9分，每超出0.1%扣1分	百分比	≤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事故对社会造成的损失	1%	百分比	事故发生率控制在1%以内计9分，每超出0.1%扣1分	百分比	≤	
					生态效益指标	达到生态环境标准	100%	百分比	生态环境标准达到100%计9分，每少1%扣1分	百分比	≥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达到可持续发展指标	100%	百分比	可持续发展达到100%计9分，每少1%扣1分	百分比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百分比	群众满意度在95%以上计10分，每少0.1%扣1分	百分比	≥	
402001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经费	18.00	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本年度项目经费	18万元	金额	项目经费成本控制在18万以内计9分，每超1万元扣1分	万元	≤	
					社会成本指标	控制社会成本	18万元	金额	社会成本控制在18万以内计9分，每超1万元扣1分	万元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100%	百分比	保护生态环境达到100%计9分，每少1%扣1分	百分比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100%	百分比	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达100%计9分，少完成1%扣1分	百分比	≥	
					质量指标	专项工作达到预定要求	100%	百分比	专项工作达到预定要求100%计9分，每少1%扣1分	百分比	≥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百分比	资金年度内使用完计9分，每结余1%扣1分	百分比	≥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达到可持续发展指标	100%	百分比	可持续发展达到100%计9分，每少1%扣1分	百分比	≥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自然灾害事故	1%	百分比	事故发生率控制在1%以内计9分，每超出0.1%扣1分	百分比	≤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事故对社会造成的损失	1%	百分比	事故发生率控制在1%以内计9分，每超出0.1%扣1分	百分比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专项）名称	资金总额	实施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402001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经费	18.00	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达到生态环境标准	100%	百分比	生态环境标准达到100%计9分，每少1%扣1分	百分比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满意度	95%	百分比	群众满意度在95%以上计10分，每少0.1%扣1分	百分比	≥	
402001	非税收入执收成本(罚没收入成本)	5.60	非税收入执收成本(罚没收入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本年度项目经费	5.6	金额	项目经费成本控制在5.6万以内计9分，每超1万元扣1分	万元	≤	
					社会成本指标	控制社会成本	5.6	金额	社会成本控制在5.6万以内计9分，每超1万元扣1分	万元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100%	百分比	保护生态环境达到100%计9分，每少1%扣1分	百分比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非税收入执收(罚没收入)工作	100%	百分比	开展非税收入执收(罚没收入)工作达100%计9分，少完成1%扣1分	百分比	≥	
					质量指标	专项工作达到预定要求	100%	百分比	专项工作达到预定要求100%计9分，每少1%扣1分	百分比	≥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百分比	资金年度内使用完计9分，每结余1%扣1分	百分比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安全事故	1%	百分比	事故发生率控制在1%以内计9分，每超出0.1%扣1分	百分比	≤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事故对社会造成的损失	1%	百分比	事故发生率控制在1%以内计9分，每超出0.1%扣1分	百分比	≤	
					生态效益指标	达到生态环境标准	100%	百分比	生态环境标准达到100%计9分，每少1%扣1分	百分比	≥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达到可持续发展指标	100%	百分比	可持续发展达到100%计9分，每少1%扣1分	百分比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百分比	群众满意度在95%以上计10分，每少0.1%扣1分	百分比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专项）名称	资金总额	实施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402001	解决金石铜矿等尾矿库环境污染治理资金	11.70	解决金石铜矿等尾矿库环境污染治理资金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达到生态环境标准	100%	百分比	生态环境标准达到100%计9分，每少1%扣1分	百分比	≥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达到可持续发展指标	100%	百分比	可持续发展达到100%计9分，每少1%扣1分	百分比	≥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事故对社会造成的损失	1%	百分比	事故发生率控制在1%以内计9分，每超出0.1%扣1分	百分比	≤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安全事故	1%	百分比	事故发生率控制在1%以内计9分，每超出0.1%扣1分	百分比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百分比	群众满意度在95%以上计10分，每少0.1%扣1分	百分比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本年度项目经费	11.7	金额	项目经费成本控制在11.7万以内计9分，每超1万元扣1分	万元	≤	
					社会成本指标	控制社会成本	11.7	金额	社会成本控制在11.7万以内计9分，每超1万元扣1分	万元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100%	百分比	保护生态环境达到100%计9分，每少1%扣1分	百分比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金石铜矿等尾矿库环境污染治理工作	100%	百分比	开展金石铜矿等尾矿库环境污染治理工作达100%计9分，少完成1%扣1分	百分比	≥	
					质量指标	专项工作达到预定要求	100%	百分比	专项工作达到预定要求100%计9分，每少1%扣1分	百分比	≥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百分比		资金年度内使用完计9分，每结余1%扣1分	百分比	≥					
402001	马路市场整治工作经费	4.50	马路市场整治工作经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本年度项目经费	4.5	金额	项目经费成本控制在4.5万以内计9分，每超1万元扣1分	万元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专项）名称	资金总额	实施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402001	马路市场整治工作经费	4.50	马路市场整治工作经费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控制社会成本	4.5	金额	社会成本控制在4.5万以内计9分，每超1万元扣1分	万元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100%	百分比	保护生态环境达到100%计9分，每少1%扣1分	百分比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马路市场整治工作	100%	百分比	开展马路市场整治工作达100%计9分，少完成1%扣1分	百分比	≥	
					质量指标	专项工作达到预定要求	100%	百分比	专项工作达到预定要求100%计9分，每少1%扣1分	百分比	≥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百分比	资金年度内使用完计9分，每结余1%扣1分	百分比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百分比	群众满意度在95%以上计10分，每少0.1%扣1分	百分比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安全生产及马路事故	1%	百分比	事故发生率控制在1%以内计9分，每超出0.1%扣1分	百分比	≤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事故对社会造成的损失	1%	百分比	事故发生率控制在1%以内计9分，每超出0.1%扣1分	百分比	≤	
					生态效益指标	达到生态环境标准	100%	百分比	生态环境标准达到100%计9分，每少1%扣1分	百分比	≥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达到可持续发展指标	100%	百分比	可持续发展达到100%计9分，每少1%扣1分	百分比	≥	
402001	森林草原防灭火装备经费	49.00	森林草原防灭火装备经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本年度项目经费	49	金额	项目经费成本控制在49万以内计9分，每超1万元扣1分	万元	≤	
					社会成本指标	控制社会成本	49	金额	社会成本控制在49万以内计9分，每超1万元扣1分	万元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100%	百分比	保护生态环境达到100%计9分，每少1%扣1分	百分比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专项）名称	资金总额	实施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402001	森林草原防灭火装备经费	49.00	森林草原防灭火装备经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百分比	群众满意度在95%以上计10分，每少0.1%扣1分	百分比	≥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达到可持续发展指标	100%	百分比	可持续发展达到100%计9分，每少1%扣1分	百分比	≥	
					生态效益指标	达到生态环境标准	100%	百分比	生态环境标准达到100%计9分，每少1%扣1分	百分比	≥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事故对社会造成的损失	1%	百分比	事故发生率控制在1%以内计9分，每超出0.1%扣1分	百分比	≤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森林火灾事故	1%	百分比	事故发生率控制在1%以内计9分，每超出0.1%扣1分	百分比	≤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百分比	资金年度内使用完计9分，每结余1%扣1分	百分比	≥	
					质量指标	专项工作达到预定要求	100%	百分比	专项工作达到预定要求100%计9分，每少1%扣1分	百分比	≥	
数量指标	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装备经费工作	100%	百分比		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装备经费工作达100%计9分，少完成1%扣1分	百分比	≥					
402001	森林防火队工作经费	18.00	森林防火队工作经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本年度项目经费	18	金额	项目经费成本控制在18万以内计9分，每超1万元扣1分	万元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100%	百分比	保护生态环境达到100%计9分，每少1%扣1分	百分比	≥	
					社会成本指标	控制社会成本	18	金额	社会成本控制在18万以内计9分，每超1万元扣1分	万元	≤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达到可持续发展指标	100%	百分比	可持续发展达到100%计9分，每少1%扣1分	百分比	≥	
					生态效益指标	达到生态环境标准	100%	百分比	生态环境标准达到100%计9分，每少1%扣1分	百分比	≥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事故对社会造成的损失	1%	百分比	事故发生率控制在1%以内计9分，每超出0.1%扣1分	百分比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专项）名称	资金总额	实施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402001	森林防火队工作经费	18.00	森林防火队工作经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森林火灾事故	1%	百分比	事故发生率控制在1%以内计9分，每超出0.1%扣1分	百分比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百分比	群众满意度在95%以上计10分，每少0.1%扣1分	百分比	≥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专项工作达到预定要求	100%	百分比	专项工作达到预定要求100%计9分，每少1%扣1分	百分比	≥	
					数量指标	开展森林防火队工作	100%	百分比	开展森林防火队工作达100%计9分，少完成1%扣1分	百分比	≥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百分比	资金年度内使用完计9分，每结余1%扣1分	百分比	≥	
402001	乡镇安监站及村级协管员补助	19.90	乡镇安监及村级协管员开展安监工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本年度项目经费	19.898	金额	项目经费成本控制在19.898万以内计9分，每超1万元扣1分	万元	≤	
					社会成本指标	控制社会成本	19.898	金额	社会成本控制在19.898万以内计9分，每超1万元扣1分	万元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100%	百分比	保护生态环境达到100%计9分，每少1%扣1分	百分比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乡镇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100%	百分比	开展乡镇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达100%计9分，少完成1%扣1分	百分比	≥	
					质量指标	专项工作达到预定要求	100%	百分比	专项工作达到预定要求100%计9分，每少1%扣1分	百分比	≥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百分比	资金年度内使用完计9分，每结余1%扣1分	百分比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安全生产工作满意度	95%	百分比	群众满意度在95%以上计10分，每少0.1%扣1分	百分比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1%	百分比	事故发生率控制在1%以内计9分，每超出0.1%扣1分	百分比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专项）名称	资金总额	实施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402001	乡镇安监站及村级协管员补助	19.90	乡镇安监及村级协管员开展安监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事故对社会造成的损失	1%	百分比	事故发生率控制在1%以内计9分，每超出0.1%扣1分	百分比	≤	
					生态效益指标	达到生态环境标准	100%	百分比	生态环境标准达到100%计9分，每少1%扣1分	百分比	≥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达到可持续发展指标	100%	百分比	可持续发展达到100%计9分，每少1%扣1分	百分比	≥	
402001	执法工作经费	4.50	执法工作经费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达到可持续发展指标	100%	百分比	可持续发展达到100%计9分，每少1%扣1分	百分比	≥	
					生态效益指标	达到生态环境标准	100%	百分比	生态环境标准达到100%计9分，每少1%扣1分	百分比	≥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事故对社会造成的损失	1%	百分比	事故发生率控制在1%以内计9分，每超出0.1%扣1分	百分比	≤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安全生产及马路事故	1%	百分比	事故发生率控制在1%以内计9分，每超出0.1%扣1分	百分比	≤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百分比	资金年度内使用完计9分，每结余1%扣1分	百分比	≥	
					数量指标	开展安全执法工作	100%	百分比	开展安全执法工作达100%计9分，少完成1%扣1分	百分比	≥	
					质量指标	专项工作达到预定要求	100%	百分比	专项工作达到预定要求100%计9分，每少1%扣1分	百分比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百分比	群众满意度在95%以上计10分，每少0.1%扣1分	百分比	≥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100%	百分比	保护生态环境达到100%计9分，每少1%扣1分	百分比	≥	
					社会成本指标	控制社会成本	4.5	金额	社会成本控制在4.5万以内计9分，每超1万元扣1分	万元	≤	
					经济成本指标	本年度项目经费	4.5	金额	项目经费成本控制在4.5万以内计9分，每超1万元扣1分	万元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专项）名称	资金总额	实施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402001	执法工作经费及马路市场整治工作经费	9.00	做好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及马路市场整治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百分比	群众满意度在95%以上计10分，每少0.1%扣1分	百分比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事故对社会造成的损失	1%	百分比	事故发生率控制在1%以内计9分，每超出0.1%扣1分	百分比	≤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达到可持续发展指标	100%	百分比	可持续发展达到100%计9分，每少1%扣1分	百分比	≥	
					生态效益指标	达到生态环境标准	100%	百分比	生态环境标准达到100%计9分，每少1%扣1分	百分比	≥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安全生产及马路事故	1%	百分比	事故发生率控制在1%以内计9分，每超出0.1%扣1分	百分比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专项督查工作	10	数量	开展专项督查工作10项计9分，少完成1项扣1分	个	≥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百分比	资金年度内使用完计9分，每结余1%扣1分	百分比	≥	
					质量指标	专项工作达到预定要求	100%	百分比	专项工作达到预定要求100%计9分，每少1%扣1分	百分比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本年度项目经费	9万元	金额	项目经费成本控制在9万以内计9分，每超1万元扣1分	万元	≤	
					社会成本指标	控制社会成本	9万元	金额	社会成本控制在9万以内计9分，每超1万元扣1分	万元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100%	百分比	保护生态环境达到100%计9分，每少1%扣1分	百分比	≥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年度预算申请						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备注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402001	城步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582.66	582.66	0.00	0.00	0.00	415.46	167.20	综合监督管理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安全生产信息，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开展防汛、防火、应急、救灾减灾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安全与应急工作	≥	100%	百分比	考核安全与应急工作全面开展情况	全面开展安全与应急工作达100%计10分，少完成1%扣1分		
											质量指标	安全与应急工作达到预定要求	≥	100%	百分比	考核安全与应急工作开展质量情况	安全与应急工作达到预定要求100%计10分，每少1%扣1分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	100%	百分比	考核安全与应急工作资金使用及时率情况	资金年度内使用完计10分，每结余1%扣1分		
											成本指标	财政拨入预算资金	≤	582.66	万元	考核安全与应急工作资金使用成本情况	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控制在582.66万元以内计10分，每超1万元扣1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安全及应急事故	≤	1%	百分比	考核安全与应急工作开展产生经济效益情况	事故发生率控制在1%以内计12分，每超出0.1%扣1分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事故对社会造成的损失	≤	1%	百分比	考核安全与应急工作开展产生社会效益情况	事故发生率控制在1%以内计12分，每超出0.1%扣1分	
												生态效益指标	达到生态环境标准	≥	100%	百分比	考核安全与应急工作开展产生生态效益情况	生态环境标准达到100%计12分，每少1%扣1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达到可持续发展指标	≥	100%	百分比	考核安全与应急工作开展对可持续发展影响的情况	可持续发展达到100%计12分，每少1%扣1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8%	百分比	考核安全与应急工作开展群众满意度情况	群众满意度在98%以上计12分，每少1%扣1分	